

关于开展“长春工业大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研讨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督查工作的通知》（吉学位〔2018〕5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加快振兴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学风、教风和考风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过程管理的水平与能力，推动本科教育工作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学校决定开展“长春工业大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研讨会”活动。要求教学单位汇报三年来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不足与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一）实践教学工作

1.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过程管理情况。如：毕业论文（设计）从选题、开题、查重、答辩、抽检和教师指导等环节组织与过程管理情况。

2. 大四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与审批程序等情况。

3.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档案的建设与管理情况。

4. 实验室建设、安全管理机制建立与执行情况。

5. 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

6. 院、系级实践教学体系建设、运行及教学管理文件执行、落实情况。

（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1. 各教学单位承办、参加各类各级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和获奖等情况。

2. 院、系级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运行及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文件的执行、落实情况。

3. 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

4. 2014 版、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学分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二、会议形式

（一）主管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副院长汇报，汇报采取 PPT 形式（数据表格、图及照片等来佐证），汇报时间为 8~10 分钟。

（二）座谈会。

三、会议时间

2018 年 10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教务处

2018 年 9 月 25 日